

新北市政府工務局 函

地址：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
號5樓

承辦人：陳家暉
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5745

傳真：(02)29668144

電子信箱：AP7839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新北市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3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工施字第114047425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本市適用「新北市政府辦理建築工程施工防救災計畫說明會作業原則」之建築工程，應進行周邊道路地下檢測，自114年4月1日實施，請轉知所屬會員配合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局114年3月6日新北工施字第1140431376號函及內政部113年3月29日內授國建管字第1130802709號函頒「強化建築物施工管理作業原則」辦理。

二、為加強本市建築工程施工安全，避免基地周邊道路坍塌情事，適用「新北市政府辦理建築工程施工防救災計畫說明會作業原則」之建築工程，應進行周邊道路地下檢測並提具相關檢測資料，以確認周邊道路之安全，執行方式如下：

(一)適用對象：以建築執照申報放樣勘驗之日為界定，其中申報日於發布實施後者即適用。

(二)檢附時機：申報放樣勘驗前及使用執照核發前。



(三)檢附資料：經地球物理探測法檢測深度達3公尺以上之道路檢測資料及檢測照片，並由監、承造人及專任工程人員簽證確認周邊道路狀況。

(四)施作範圍：以建築基地邊界起二十公尺範圍內所臨道路為原則，倘有無法施作情形(如鄰房占用、天然屏障等)，則不在此限。

三、本局重申，建築物施工前應詳加調查基地周邊道路、鄰近房屋及各項公共設施，隨時與有關主管單位協調、養護，確實依新北市政府建築工程施工管理要點第22點規定辦理，施工中如造成道路損壞、坍塌等災變，監造人及專任工程人員應立即至現場勘查查，即刻採取安全防護之適當措施，並通知主管機關。

四、新北市政府建築工程施工管理要點第22點規定：「建築物施工場所之周圍道路、現有巷道、鄰近房屋、排水溝渠、下水道與人孔、給水管與止水栓、瓦斯管、消防栓、電力電纜、電話線、軍用通訊電纜交通號誌、公車站牌、電桿、行道樹、人行地下道、陸橋、公共護欄、路燈等公共設施均應予詳加調查，隨時與有關主管單位協調養護、防護、迂迴施工、臨時移設等對策，以防止導致鄰近地區發生缺水、缺電、瓦斯斷氣、斷話、火警等情況。」。

正本：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社團法人新北市建築師公會、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新北市政府養護工程處

